

# 和解筆錄

上訴人 住 市 區 街 號 樓

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

被上訴人 住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 
號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 年度 字第 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上訴事件：（原審臺灣 地方法院 年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判決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中午 時 分在本院民事第 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受命法官 鄧晴馨

書記官 莊昭樹

通 譯 呂宜庭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

被上訴人

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被上訴人願於民國 年 月 日前撤銷臺灣 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執行事件。
- 二、上訴人願於地政機關塗銷前項執行事件全部執行標的之查封登記後，塗銷附表房地之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負擔，並於查封登記塗銷後30日內會同被上訴人辦理附表房地所有權移轉予被上訴人之登記。房地移轉登記完成後之房地所有權狀由被上訴人自行領取。
- 三、如上訴人於第二項所載查封登記塗銷後，處分附表房地以致無法辦理第二項之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或未塗銷附表房地上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負擔，上訴人願給付被上訴人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 萬元；如上訴人遲延辦理第二項之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（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時間扣除），上訴人願

給付被上訴人按每日 萬元計算之違約金

書記官  
莊昭樹

四、附表房地移轉登記之土地增值稅由上訴人負擔，其餘稅費（不含代書費）於4萬元範圍內由被上訴人負擔、超過 萬元範圍由上訴人負擔。上訴人願將前收取之附表編號(一)、編號(二)房屋租約押金各 萬元、 萬元，給付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願給付上訴人附表房地移轉登記之代書費 萬元。本項所列兩造願互為給付部分，於第二項所載房地移轉登記之申辦日給付

書記官  
莊昭樹

五、上訴人願給付被上訴人 萬元。給付方式：自地政機關塗銷第一項執行事件全部執行標的查封登記之第 個月起（塗銷查封登記當月為第 個月），按月於每月 日給付 萬元（最後 期給付 萬元），如連續 期未按期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上訴人願就餘額一次給付外，願另給付被上訴人違約金 萬元

書記官  
莊昭樹

六、兩造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其餘請求均拋棄

書記官  
莊昭樹

七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

書記官  
莊昭樹

附表：

(一) 市 區 段 建號房屋，及同段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394/100000、同段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394/100000。

(二) 市 區 段 建號房屋，及同段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/100000。

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無訛始簽名

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

被上訴人

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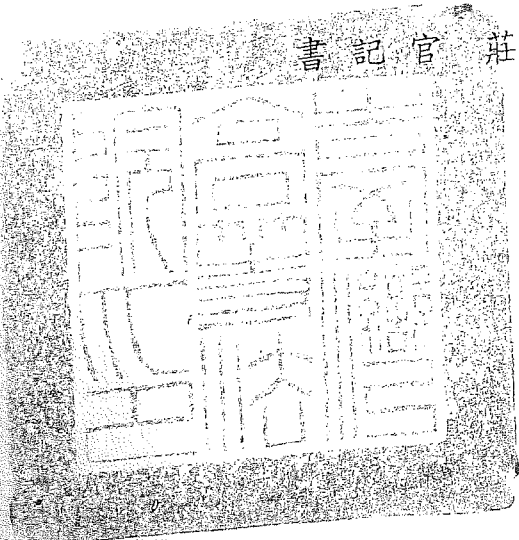
書記官 莊昭樹

受命法官 鄧晴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樹昭莊 官記書



(範) 皮木